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2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蕭淳陽

相對人 三英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獻震

相對人 黃獻寬

相對人 黃明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捌
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
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5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下同）188,0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
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8,00
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